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现决定开展2020年度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孵化与培育处于初创阶段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及转化高新技术成果为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管理团队健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70%以上，接受过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在20%以上；

（三）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孵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功能，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毕业标准和退出机制，可为科技创

业人员和在孵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投融资、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运营时间 1 年以上；

（四）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0%以上，在孵企业数 12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 6 家以上）；建在县区乡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达 8 家以上（专业型的 4 家以上）。

（五）孵化器应具有 50 万元以上的孵化资金或种子资金，设在县区乡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有 20 万元以上的孵化资金或种子资金；并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

（六）专业孵化器应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并建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咨询能力和管理能力。

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定义要求详见《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主体填写《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向所在县区（含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县区（含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推荐意见。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申请表和附件材料一式 1 份报送至科技大厦 4 楼创新创业服务科，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lzcxcyfw@163.com。

(二)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评审，进行实地核查。对拟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学技术局发文公布。

联系人：覃小丹 廖莲莲 0772-2619370

附件：

1. 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
2. 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申请书

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一七年

一、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文化程度		职 称		
联系人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成立时间		孵化/种子资金(万元)				
场地面积(M ²)		直接用于在孵企业的场地面积(M ²)				
管理人员总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在孵企业总数		入孵前成立时间不到2年的企业数				
在孵企业 技术状况	高新技术企业数		上一年度 在孵企业 经营状况	总产值(万元)		
	其他企业数			利税(万元)		
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专业型孵化器必填)						
孵化器发展方向、软硬件环境及主营业务简介:						
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单位及人员情况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编	
	经营地址				开始经营时间	
	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累计总投资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孵化器管理人员人数：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人，占总人数 %						
孵化器主要领导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孵化器其他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专业	本人签名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现有孵化场地一览表

孵化器场地面积(M ²)		直接用于入孵企业场地面积(M ²)						产权情况					
序号	楼宇名称	详细地点	启用时间	在孵企业数	进驻率(%)	楼宇面积(M ²)	其中(M ²)			自有产权	受托管理	租赁	其他
							企业用	服务用	办公用				
拟申报楼宇面积情况													
合计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条件与环境情况

已建或在建的公共技术服务 平台名称（如实验室、测 试中心、中试基地等）	建设时间	主要功能与作用	总投资 （万元）
其它服务设施	建设时间	主要功能与作用	总投资 （万元）
引入创业投资的企业名称	引入时间	相应的投资机构名称	注入资本 （万元）
孵化器机构设置情况：			
孵化器运行规章制度情况：			

五、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情况

(一) 孵化器收入及资金情况			
现有资金情况		上一年度收入情况	
孵化/种子资金总额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政府拨款总数 (万元)		服务收入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年末贷款余额 (万元)		其他收入 (万元)	
其他来源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缴总税额 (万元)	
(二) 企业孵化培育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所有在孵企业上一年度经济情况	
在孵企业数		在孵企业总收入 (万元)	
本年度新入驻企业数		在孵企业净利润 (万元)	
比上年增/减 (%)		在孵企业总创税金额 (万元)	
累计毕业企业数		在孵企业出口创汇额 (万元)	
累计淘汰企业数		在孵企业工业总产值 (万元)	
在孵和毕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在孵企业工业增加值 (万元)	
(三) 在孵企业情况 (见表一)			
(四) 毕业企业情况 (见表二)			
(五) 淘汰企业情况 (见表三)			

六、科技企业孵化器自成立以来的运行情况简介

表一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一览表

序号	在孵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法人姓名	法人学历	企业类别	注册资金 (万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注：企业类别：A、高校或科研院所创办；B、科技人员创业；C、海归创业；D、大学生创业；E、其他

表二

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一览表

序号	毕业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毕业时间	年技工贸总 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高新 技术企业

表三

科技企业孵化器淘汰企业一览表

序号	淘汰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年技工贸总 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	淘汰时间	淘汰原因

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精神，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家、自治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科技部门负责对全市孵化器的建设与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孵化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并依照有关规定推荐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孵化器。

第三条 各县区（含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孵化器的具体业务指导与服务工作，加强孵化器的规划和培育，做好相关加速器的衔接，科学建设配套设施。孵化器管理实行备案制，各类投资主体创办的孵化器自愿向所属区域科技部门备案。

第二章 发展目标

第四条 孵化器的发展目标是通过不断拓展和完善服务功能，营造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局部良好环境，以促进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推行“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

投资+加速发展”的孵化模式，深化市场化运行机制的改革。

第五条 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第三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

第六条 孵化器的认定遵循自愿申请原则。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孵化与培育处于初创阶段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及转化高新技术成果为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管理团队健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70%以上，接受过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在 20%以上；

（三）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孵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功能，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毕业标准和退出机制，可为科技创业人员和在孵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投融资、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运营时间 1 年以上；

（四）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0%以上，在孵企业数 12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 6 家

以上)；建在县區鄉鎮的科技企業孵化器在孵企業應達 8 家以上(專業型的 4 家以上)。

(五) 孵化器應具有 50 萬元以上的孵化資金或種子資金，設在县區鄉鎮的科技企業孵化器應具有 20 萬元以上的孵化資金或種子資金；并与金融機構以及創投機構、擔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聯系，扶持在孵企業的發展。

(六) 專業孵化器應有明確的專業發展方向，并建有專業技術服務平台，擁有專業化的技術咨詢能力和管理能力。

第七條 在孵企業應具備的條件

(一) 企業注冊地和主要研發、辦公場所須在本孵化器場地內，是在柳州市依法登記注冊、產權明晰，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經濟實體。

(二) 申請進入孵化器的企業，成立時間一般不超過 36 個月；

(三) 屬遷入的企業，其產品(或服務)尚處於研發或試銷階段，上年營業收入不超過 200 萬元人民幣；

(四) 在孵時限一般不超過 42 個月(從事生物、集成電路設計、現代農業等特殊領域的創業企業，一般不超過 60 個月)；

(五) 在孵企業從事研發、生產等主營業務(產品)，應屬于高新技術產品或高新技術服務範圍，并符合節能、環保要求；

(六) 在孵企業開發的項目(產品)，知識產權界定清晰，無糾紛。

第八條 畢業企業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二) 经营状况良好,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
- (三)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九条 申报市级孵化器的基本程序

- (一) 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区(含高新区)科技部门提出申请;
- (二) 各县区(含高新区)科技部门初审合格后, 向市科技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 (三) 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 并依据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 以文件形式确认为市级孵化器。

市科技部门常年受理市级孵化器申报, 分批认定。

第十条 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须报送的材料

- (一) 柳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
- (二) 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科技企业孵化器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证明材料;
- (四) 科技企业孵化器内部管理人员名单、职务, 以及学历、职称证明;
- (五) 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孵化服务的设施清单;
- (六)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证明(租赁协议书、或房屋产权证及附图等);
- (七) 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管理规章制度;

(八) 科技企业孵化器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申报当年至申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九) 入孵企业名录及入孵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资金或种子资金证明;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孵化器的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部门对全市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各孵化器应按要求向市科技部门报送工作计划、总结和统计报表。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认定资格的孵化器自动纳入市级孵化器的管理范围。

第十二条 各县区(含高新区)要把孵化器发展作为引进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的中心环节。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促进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各类孵化器要建立创新创业培训、咨询和辅导等孵化管理制度,坚持“创业导师+专业孵化+创业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孵化器应完善对在孵企业的问诊、巡访和毕业企业跟踪制度,延伸服务范围;建立金融担保贷款机制,与银行、投资机构合作,创新面向科技创业企业的金融产品,拓展孵化功能,促进企业的加速成长。

第十五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迁出孵化器的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市科技部门根据柳州市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和建设标准，每年对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估。对连续两年不达标，取消其市级孵化器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和资金补助的，由市科技部门取消其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收回已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